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17号

当事人：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98317665

住所（住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49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8份证据为证：

1.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承

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营业执照》

3.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山煤河曲
2×350兆瓦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分系统、整套启动及特殊试验合同

4.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山西电科
院《技术服务合同》

5.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试验报告

6.山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整
改报告、工程发票及回款凭证

7.询问晋涛（世纪中试法定代表人）、邢秀峰（世纪中试副
总经理）、侯瑞春（山煤河曲项目经理）的询问笔录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山
西世纪中试电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超越许可等级承揽所得专项
审阅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第七条、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第36号令）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3334.20 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整）

2.罚款 10351.88 元（大写：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